

#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位于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结束带生产、销售。环评审批具有年产1200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720吨结束带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报批了《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20]92 号），审批具有年产 120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720 吨结束带的生产能力。

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1 条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剩余 3 条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线以及 2 条结束带生产线均作为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实际具有年产 18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3MA217WYB3T001W），排污许可登记中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第一阶段产能已达申报产能，具有年产 18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 30%。

## 4、验收范围

2025 年 9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原环评中项目全厂具有年产 120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720 吨结束带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180 万米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的生产能力。

### (2)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 ①新增 1 台开炼机

为使切胶后的丁基橡胶在搅拌罐内与其他物料充分接触，需使用开炼机将丁基橡胶压延展开，故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台开炼机，开炼过程仅有丁基橡胶参与，开炼温度低于丁基橡胶的分解温度，故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 ②减少 1 台 120#溶剂油储罐

原环评中 120#溶剂油贮存在 1 台 3m<sup>3</sup> 的埋地式储存罐中，实际建设过程中出于安全生产考虑，120#溶剂油改为吨桶包装，最大贮存量仍为 3m<sup>3</sup>。物料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后，最大贮存量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③减少 1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以及配套的纯水制备装置

原环评中项目供热由自备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及配套的纯水制备系统提供，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用热由园区管道蒸汽提供。

上述设备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事故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11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厂区内设置 1 座容积为 18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油池+二级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脱蜡废气和底涂烘干废气采用冷凝+气液分离+1#活性炭罐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涂布废气以及烘干废气冷凝未凝气采用 2#活性炭罐、3#活性炭罐进行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2181）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脱蜡废气和底涂烘干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冷凝器未凝气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溶剂回收后废水、冷凝后气液分离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荡胜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1月16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压敏型双面胶粘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如东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